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、統計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1.09.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碩士班、統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(包含轉系所組規定)
 - 1.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 - 2.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 - 3.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。
- 四、修課規定：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
 - 1.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 B- (70 分) 以上，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 - 2.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，並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議審核。
 - 3.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。惟本系大學部學生經招生考試或甄試入學者，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；但以「大學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入學者依該要點辦理。
- 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 - 1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認定(見申請表)。因故需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由系教學委員會召集會議審查決議之。
 - 2.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(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。
 - 3.碩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(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，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(系)開授過的課程，或經系教學委員會同意。
- 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 - 1.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 - 2.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、進行方式、成績評定及委員之聘任等，悉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3.碩士班學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，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